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維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26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4年度金訴字第5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維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3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  
05 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  
06 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0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  
08 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09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0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1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12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  
13 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  
14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  
15 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  
16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  
18 即本案被告之行為時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0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23 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24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  
25 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  
26 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00頁；本院金  
27 訴卷第37頁），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獲取報酬，  
28 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至本案另適用之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31 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

01 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  
02 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04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5 0000號帳戶資料及協助收取手機驗證簡訊以申辦街口及悠遊  
06 付帳戶，而供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  
07 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  
08 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  
09 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  
10 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  
11 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  
12 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  
13 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  
14 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5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起  
17 訴書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9 告，本院爰逕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規定論處，無礙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21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及協助收取手機驗證簡訊碼之行為，  
22 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簡啟  
23 祐等5人，取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24 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各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2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26 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7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而被告  
29 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00頁；  
30 本院金訴卷第37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  
02 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及協助來路不明人士收受簡訊  
03 驗證碼等情事均應提高警覺，竟為貪圖私利，輕率將本案帳  
04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更協助詐欺集團收受  
05 簡訊驗證碼以申辦街口、悠遊付帳戶，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06 之告訴人簡啟祐等5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  
07 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  
08 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簡啟祐等5人難  
09 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  
10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且業與到庭之  
11 所有告訴人均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足認被告有積極彌補犯  
12 罪所生危害；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見本院金訴卷第  
13 37頁），告訴人簡啟祐等5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  
14 金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已獲有報酬（見偵卷第20  
15 0頁）；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  
16 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8頁），被告、公訴人及到庭之告訴  
17 人等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被告之素  
18 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  
23 慮，致罹刑典，其幫助洗錢、詐欺之犯行固值非難，惟被告  
24 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和到庭之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25 害，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41-42頁），  
26 堪認被告已知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  
27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而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另為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應命其於緩刑期間為  
29 一定預防功能之履行事項為妥，除可消弭其對社會秩序產生  
30 之危害外，藉由法治教育之過程，強化法治觀念，並增進公  
31 共利益。爰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  
02 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  
03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4 束。

#### 05 八、沒收部分

06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10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11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2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14 性規定。經查：

15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資料、協助收取簡  
16 訊驗證碼以申辦帳戶而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人頭帳戶使  
17 用，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偵卷第200  
18 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何等報酬，  
19 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  
20 沒收或追徵。

21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22 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  
24 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  
25 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  
26 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  
27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  
28 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  
29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資料，及協助收受簡

訊驗證碼而申辦之電子支付帳戶，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該等帳戶業遭警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526號

10 被 告 劉維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維霖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  
17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18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19 民國113年2月6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供予某詐騙  
21 集團，再依指示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收取簡訊驗證碼  
22 後，提供簡訊驗證碼予該詐騙集團申辦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  
23 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街口電支帳戶）、悠遊付電  
24 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  
25 帳戶），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  
26 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  
28 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29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嗣經  
30 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簡啟祐、潘建志、廖俊雄、黃宇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02 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維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簡啟祐、潘建志、廖俊雄、黃宇佑、被害人邱聖群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街口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簡訊驗證碼翻拍照片、告訴人簡啟祐、潘建志、廖俊雄、黃宇佑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簡啟祐、潘建志、廖俊雄、黃宇佑、被害人邱聖群提供之匯款紀錄等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三、核被告劉維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1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1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4 斷。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邱志平